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6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1 月 29 日「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30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137925 號函辦理。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90320439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維護國中技藝班參賽師生健康，確保試務工作順利推動。
- 二、明訂各單位之職掌，整合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配合政府防治策略與步驟，期以健全之作業流程，強化校園師生防疫能力，面對疫病時能立即啟動防疫機制，防止重大傳染疾病疫情蔓延。

參、防疫小組成員及其負責事項：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實習主任擔任副召集人，相關組別及成員分工明細表如下

項目	組長	工作	備註
服飾主題考區組	楊筑曲主任	負責服飾主題考區防疫相關事宜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考區組	林莉軒主任	負責視覺藝術展演實務考區防疫相關事宜	
體溫檢測組	曹艾華老師	負責國中技藝班參賽師生體溫檢測	
衛生組	施欣宜組長	負責國中技藝班參賽考區清潔及消毒	
衛生保健組	顏悅文護理師	負責國中技藝班參賽學生發燒處理	
實習組	羅尹舒組長	負責防疫相關事宜及通報事宜	

肆、競賽防疫措施

一、競賽前

- (一) 清潔消毒：各競賽場地於賽前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並將試場之窗戶、氣窗打開，保持空氣流通盡量避免使用空調。
- (二) 於試場及公共區域準備適量肥皂及酒精，以提供各競賽人員清潔與消毒。
- (三) 試場佈置：拉開(大)應試者之間距：學術科試場請加(拉)大課桌椅(或工具桌、應考崗位等)間距。
- (四) 體溫檢測站設立：於校門口設立體溫檢測站，比賽報到前統一對參賽師生體溫檢測。

二、競賽中

- (一) 量測體溫：競賽人員入校時進行體溫量測，如額溫大於等於 37.5 度 C，續以耳溫複

測，若耳溫大於等於 38 度 C 即為發燒，發燒不可以進校應試須帶至隔離區請家長接回就醫。各競賽人員凡發燒者不得進入校園，亦不得應試或擔任競賽相關工作，須戴上口罩，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競賽選手須簽署切結書(如附件)放棄該競賽資格。

- (二) 咳嗽處理：如有咳嗽、呼吸道感染症狀等不適症狀之應試者應全程配戴口罩。倘於應試入場前發現有前開狀況而未配戴者，不得入場考試。若已進場應試，出現呼吸道症狀，試務人員須要求選手配戴口罩，若選手堅持不與配戴口罩，為不影響其他選手，可繼續完成該場次競賽，惟該科不予計分。
- (三) 配合學校三級防護中午需重新針對各競賽人員測量體溫，一旦有發燒現象比照前開事項辦理。
- (四) 學校於評審會議、領隊會議或選手說明會時，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宣導，如因執行防疫措施衍生競賽時程、場地、規則之調整，應加強說明，俾使瞭解相關配合事項，以避免爭議。
- (五) 口罩使用：各競賽選手應自備口罩，並由國中端學校或帶隊老師協助備妥適量口罩，仍請競賽學校事先備妥適量口罩，以供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競賽人員使用。如有咳嗽、呼吸道感染症狀等不適症狀之應試者應全程配戴口罩，倘於應試入場前發現有前開狀況而未配戴者，不得入場考試；若已進場應試，為不影響其他選手，可繼續完成該場次競賽，惟該科不予計分，因本次競賽涉及不同屬性，除該競賽主題另有規定外，其餘競賽應依上規規定辦理。
- (六) 競賽中，如有任何突發狀況，啟動防疫小組機制，並與當日教育局指派之督導人員共同研議處理。
- (七) 評審彈性遞補原則：若評審委員發燒未能監評，可由學校教師替補(惟須注意迴避原則，擔任本學年度國中技藝班授課教師，不得擔任評審委員)。本校替補評審委員名單如下：

項目	任教職群	職稱	遞補評審委員	手機
服飾主題考區組	家政職群	專任教師	洪詩荃老師	0989361593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考區組	藝術職群	專任教師	林藍祺老師	0981961123

二、競賽後

競賽結束請參賽師生儘速離校，各競賽場地進行消毒。

伍、學、術科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一) 家政(服飾)、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總時間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報到	8:20~08:40	國際會議廳(信義樓1樓)	
監評會議	8:30-8:50	繪畫教室(信義樓2樓)	
領隊會議	8:40-9:00	國際會議廳(信義樓1樓)	
設備檢查	9:00-9:10	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服飾主題
術科測驗	說明：9:10-9:20 競賽：9:20-12:20	數位教室A (信義樓2樓)	服裝創作教室 (信義樓3樓)
選手用餐	12:20-13:20	勤學樓地下室餐廳	
術科測驗	說明：13:20-13:30 競賽：13:30-14:20	電腦教室CS (信義樓3樓)	數位教室B (信義樓2樓)

(二)家政(服飾)、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細部時間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8:20~08:40	選手報到	國際會議廳(信義樓1樓)		1. 依照報到順序進行崗位抽籤 2. 查驗選手身分
8:40~9:00	領隊會議	國際會議廳(信義樓1樓)		
9:00~9:10	設備檢查	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服飾主題	10分鐘
9:10~9:20	術科測驗說明	數位教室A (信義樓2樓)	服裝創作教室 (信義樓3樓)	1. 告知選手相關防疫事項 2. 宣讀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9:20~12:20	術科測驗			1. 監評委員填寫「術科測驗缺考人數統計表」及「術科測驗試場紀錄表」 2. 若有相關防疫狀況發生，依照防疫計畫執行。
12:20~13:20	選手用餐	勤學樓地下室餐廳		中午體溫測量
13:20~13:30	學科測驗說明	電腦教室CS (信義樓3樓)	數位教室B (信義樓2樓)	1. 監試人員說明競賽規則
13:30~14:20	筆試			2. 測驗開始後30、45分鐘提醒選手剩餘時間 3. 核對選手資料 4. 填寫「術科測驗缺考人數統計表」及「術科測驗試場紀錄表」
14:20	學科測驗結束			

陸、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家政、藝術）職群
（服飾、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主題）

參賽選手放棄參賽切結書

校 名	新北市立 國中 (學校全銜)
<p>本人_____，因有發燒 38 度 C 以上，為避免影響其他應試者，同意放棄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立書人(學生)簽章：</p> <p>帶隊人員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p>	